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燕巢區公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四、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提出，以作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 (一)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賡續由南科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基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科技部提出「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10005023 號函核定在案。
- (二) 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引進晶圓製造、封測、材料及設備、航太與智慧機械等高科技工業，未來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由於該區鄰近國道一號岡山一楠梓路段，未來因應科技產業人員通勤、貨物運輸需要，將以國道一號為主要聯外道路，以聯繫重要市鎮、海空港埠與鄰近加工出口區。
- (三) 惟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緊鄰之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目前僅能透過市道 186 號道路連結，故為聯繫岡山交流道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之交通路網，並帶動以國道一號為界之北高雄西側廊帶整體發展，改善因國道一號切割造成園區東西側發展不均問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據院核「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於國道一號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有效提升區域整體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 (四)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提增設橋科匝道與聯絡道之用地範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除現行高速公路用地外，尚須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兩側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之土地做為聯絡道，以連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3-2 及 4-1 號道路。故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引入之交通流量，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之用地需求，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兩側部分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6.54)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6.74) 開發方式： 撥用、價購或一般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交通路網規劃發展，具增設交流道之需求。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興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計畫。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增設交流道為匝道形式，節省交流道用地範圍。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0)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註 1：本計畫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份，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高速公路岡山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
案」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編 號	
陳情位置	1.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3.陳情人電話：
陳情事項	
備 註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郵寄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電話：1999(高雄市境內均可)或 07-3368333

填表時請注意：

1.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2. 陳情事項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 「編號」欄請免填。
4.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5.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